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 第 1863 期

本期提要

1 司改國是會議8.12總結會議 司法院將全力推動落實司法改革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議採行卷證不併送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再申訴否決不續聘原決定 大學不得提訴訟
司法院107年將增補法院輔助人力 紓緩困境
2,3 王士帆／2017年德國沒收新法－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
4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講醫療訴訟之舉證責任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改革新紀元

司改國是會議8.12總結會議 司法院將全力推動落實司法改革

【本刊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6次籌委會，5個組別共40場分組會議後，總結會議於8月12日召開，由總統蔡英文主持，五院院長、主要黨政代表及80餘位委員出席。

總統表示，司改國是會議10個月來歷次的會議，對司法改革作詳盡的體檢及問題盤點，並提供多項專業和務實意見。而透過多元、嚴肅而專業的討論，已有共識的議題，將成為改革的方向；尚未達成共識的議題，亦經由多元開放的對話，成為民主的資產。分組會議決議歸納的「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實踐修復式正義」、「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等12項重點議題，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不僅要堅定改革方向，更要加強改革力道和速度；未來將每半年提出改革進度報告，並將由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組成諮詢小組，定期彙整民間對司改進度的監督意見，使司法改革的內容更加完善、周延，讓司法成為人民的依靠。

有關司法院的改革方案與期程，其中列為最重要急迫的人民參與審判法律草案，刻正每周召開委員會研議，預計於106年底完成草案，供各界討論後，107年上半年送立法院審議。金字塔訴訟及法院組織修正之相關法律亦密集研討，預計於107年上半年完成草案後，送立法院審議。另將研議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確定判決適用的法律雖不違憲，但法律見解違憲時，亦能有憲法之救濟。

司法院亦已著手強化司法與社會對話，並已與教育部達成協商，將推派代表加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推動全民法治教育。在法官多元晉用、監督與淘汰議題，將依據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方向，提出改革方案，合併審檢辯考試，經1年培訓後，依志願及成績選擇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拉長審檢養成期至5年，其中2年需於審檢以外機關實習，3年於院檢學習，以汲取社會經驗，並加強專業能力。在促進司法效率並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部分，將持續推動法院內民事及家事調解、認罪協商、簡式裁判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研擬防止濫訴、簡化書類、筆錄委外轉譯、錄音代替筆錄等。

在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上，司法院已著手研議5年司法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預訂於107年6月公布，以利人民運用司法資訊；並積極推動司法E化，普及電子訴訟服務、線上送達，推廣卷證電子化、法庭科技化，參考各界意見研議法庭直播，修法使第三審行言詞辯論程序、判決書記載檢察官姓名等刑事程序制度變革。在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法院、法庭及審判程序部分，司法院正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及建置商業法院，預訂分別於106年底及107年底完成草案；研擬引進行政訴訟和解及調解機制、強化專家諮詢制度；並已修改提高通譯給付標準，與教育部定期研議合作培育司法通譯人才課程，於大專院校東南亞語文學系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課程等，延攬優秀通譯人才、擴充人才資料庫。

在提升被害人地位與保護兒少議題，司法院正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預計107年2月完成草案，重點方向包括：研議保障隱私「維護尊嚴」、訴訟資訊「適時掌握」、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紛爭解決「一次性」、律師「一路相伴」，以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避免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二次傷害；並持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以落實少年程序權益保障。就確定判決檢討機制部分，司法院將針對經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而廢棄、撤銷之原確定判決，進行分析研究；以及研議訴訟法有關證據相關規定，如鑑定制度、專家證人等。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強調，總結會議結束，只是一個逗點，司法院將持續堅定的推動各項司法改革。

開啟司改新制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議採行卷證不併送

【本刊訊】司法院8月17日召開第7次「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前6次會議已暫訂將採「適用於重罪及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刑事案件」基本原則，及選任程序採「個案隨機選任出6位參與審判人民」方式。

本次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依據前次會議各委員提供意見所修訂之草案，主要內容包括：（一）為確保參與審判人民均透過自身眼見耳聞，經檢察官、辯護人在公開法庭上直接主張、出證後，自主形成心證；且為防止參與審判人民事先接觸未經許可提出於審判庭之資料，產生先入為主看法，及避免於卷證併送制度下，參與審判人民無法事先閱卷可能產生資訊落差問題，認為應配套引進檢察官起訴時不隨同移交卷證予法院之「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制度」。（二）為能貫徹卷證不併送精神，配套規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方式。

接續研討「審理程序通則」條文，包括：（一）審判長指揮訴訟應盡注意義務，不使參與審判人民產生預斷疑慮；（二）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應致力為完善審理計畫及實現集中審理；（三）法官盡可能詳細說明，釐清參與審判人民疑惑，且使人民完整陳述意見。上開規定，均為減輕參與審判人民負擔，以提高參與意願並維持公正審理。

最後，討論本草案配合卷證不併送制度創設之準備程序與證據開示等規定，因此部分攸關人民參與審判成敗之集中審理原則能否落實，因此先由刑事廳預先擬定整體規範架構後，再由委員逐條討論。與會學者、律師、檢察官及法官等不同身份之委員各自從對外國法制研究及自身實務經驗，充分檢討引進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利弊得失及必要調整因應方案。司法院將參考各項寶貴意見，審慎研擬修正內容。

最高行政法院決議

再申訴否決不續聘原決定 大學不得提訴訟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不予維持大學不予續聘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作成決議：

教師法第29條、第31條、第33條規定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得提出申訴、再申訴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係為糾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違法或不當損害教師權益行為所設之特別行政救濟制度。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之主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方符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旨。參酌教師法第33條僅規定「教師」得對再申訴決定按其性質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此與同法第31條第2項後段特別規定「學校」亦得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之情形顯不相同；又綜觀教師法第33條規定之立法歷程，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並非立法上有所疏漏。從而，大學自不得針對不予維持其不予續聘決定之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回應司改建言

司法院107年將增補法院輔助人力 紓緩困境

【本刊訊】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員之建言，以及桃園、臺中等法院基層同仁的意見，並減輕法院同仁工作之負擔，司法院於檢討評估法院相關編制及預算員額後，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將於司法院原編列之107年度概算計畫外，擴增107年度書記官、法警、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員額共100名；並與考選部會商配合增加106年度考試錄取名額，期使增加之人力於107年間即時到位，紓緩基層人力困境。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抗字第406號民事裁判、106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特別企劃－數位時代的「被遺忘權」
從資訊自決與資訊隱私的概念區分，檢視被遺忘權的證立問題……張志偉
「被遺忘權」在日本之發展－以相關判決為中心……林季陽
由美國資訊隱私法制觀察被遺忘權在美國的發展……顏于嘉
淺論依鄉鎮市調解程序辦理移轉登記之可能救濟……林翰緯
地方財政制度之新嘗試－以日本「故鄉課稅」制度爲例……鄭庭侑
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餘波盪漾－近期實務見解之觀察整理……許茹媛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Kasten v. Saint-Gobain Performance Plastics Corp.案對

法律誌
目次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七大特色
網路書局
ook.com.tw